

交环行审（2023）7号

## 关于山西天一聚鑫包装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万吨包装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天一聚鑫包装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天一聚鑫包装印刷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吨包装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天一聚鑫包装印刷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交城县西营镇寨子村西100m处。该企业拟租赁空闲厂地建设包装箱加工生产线，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2207-141122-89-01-278107对本项目出具备案证。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主要建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内设瓦楞机、小型上料机、覆膜机、全自动四色模切印刷机、全自动钉箱机、手动式脚踏式钉箱机、打包机等设备）、原料库、燃气锅炉、办公生活区等，以及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等工程。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万吨包装箱的生产规模。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认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树脂井盖生产线安置在密闭的车间，覆膜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各工段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15m且高于周边建筑物3m的排气筒排放。冬季办公区取暖采用电取暖，不得建设燃煤锅炉。物料及产品的储存均在全封闭车间内，不得露天堆放。厂区内含VOCs的原辅材料须堆存在密闭储存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加强覆膜印刷过程中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工艺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设排水管网。软化废水用于厂区洒水利用，生活废水沉淀后排入西营污水处理厂。厂区低洼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切换阀门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绿化和生产；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消防废水全部排入，全厂废水不得外排。

3、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抹布、油墨清洗废水、废机油、废棉纱、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废扁丝、废打包带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与合法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事故应急的人员、器材、设备要常备到位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6、加强厂区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区、厂区路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7、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我局核定的烟尘 0.013 吨/年、二氧化硫 0.09 吨/年、氮氧化物 0.1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减少能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开展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我局委托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交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

抄送：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